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1年度北秩字第255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

被移送人 伍毓斌

蘇鈺淮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1306275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、乙○○藉端滋擾住戶，甲○○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，乙○○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移送機關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受理關係人謝阜生報案，稱被移送人甲○○及乙○○自111年9月迄至10月27日間，屢次至伊住家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3樓（下稱關係人住處）1樓按鈴及叫囂，並於關係人住戶1樓大門張貼印有「還我血汗錢」之紙張，經移送機關檢視現場監視器畫面，被移送人乙○○分別於111年9月27日、111年10月17日、111年10月18日及111年10月20日至關係人住處，並於關係人住處前之街道上朝關係人住處喧嘩叫囂，且於關係人住處1樓大門張貼印有「還我血汗錢」之紙張，並於111年10月27日至關係人住處1樓尾隨關係人出門，並全程持手機錄影；被移送人甲○○則係於111年10月20日與被移送人乙○○一同至關係人住處前之街道上朝關係人住處喧嘩叫囂，核被移送人之行為係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已

01 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爰依
0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規定移送法院裁處等語。

03 二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
04 之場所者。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下罰鍰。
05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該規定所謂「藉端
06 滋擾」，即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而以言語、行動
07 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
08 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
09 持或回復者而言。

10 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乙○○並未否認其於111年9月底開始至關係
11 人住處1樓大聲叫罵「欠錢還錢」等語，並於關係人住處1樓
12 大門張貼印有「還我血汗錢」等文字之紙張；被移送人甲○
13 ○亦未否認有於111年10月20日與被移送人乙○○一同至關
14 係人住處1樓前之街道上朝關係人住處叫喊關係人及其子即
15 謝鎧仰的名字，並叫喊欠錢還錢等語，此有調查筆錄在卷可
16 稽，並據關係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。惟參諸移送機關檢附之
17 現場111年9月27日、111年10月17日及111年10月27日之影像
18 畫面截圖所示，僅可證明被移送人乙○○有於111年9月27
19 日、111年10月17日至關係人住處1樓前，並於111年10月27
20 日至關係人住處1樓大門外等待關係人出門後，持手機跟隨
21 錄影之行為。而被移送人乙○○雖有於111年9月27日、111
22 年10月17日至關係人住處1樓，並於111年10月27日至關係人
23 住處1樓等待關係人出門後，持手機跟隨錄影之行為，然並
24 無證據證明斯時有其他言語或行動顯示其有騷擾住家，亦或
25 現場有其他車輛或人員因被移送人乙○○之行為而受阻之情
26 事，是被移送人乙○○於111年9月27日、111年10月17日及1
27 11年10月27日之行為，難認有藉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
28 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安寧
29 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之情形，核與前揭法條規定「藉端滋
30 擾」之要件不符，自難據以認定被移送人乙○○此部分之行
31 為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，故應諭知不

01 罰。

02 四、至依移送機關檢附之現場111年10月18日之影像畫面截圖所
03 示，被移送人乙○○有持印有「還我血汗錢」等文字之紙張
04 至關係人住處1樓前之街道上朝關係人住處大聲喧嘩，並於
05 發送予附近鄰居後，將上開紙張張貼於關係人住處1樓大
06 門，並於111年10月20日偕同被移送人甲○○至關係人住處1
07 樓前之街道上朝係人住處大聲喧嘩，因關係人住處1樓前之
08 街道為住戶出入可能經過之場所，被移送人之行為客觀上已
09 足以干擾關係人住處及周圍與此債務糾紛無關之其他住戶之
10 安寧秩序，已逾越一般人所能容許之合理範圍，是核被移送
11 人乙○○及甲○○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
12 款之行為，均應依同法第68條第2款規定論處。

13 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68條第1項第2
14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9 由，向本庭（10048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蘇炫綺